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2022年6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7,280,000股，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5,519.62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股数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3、本次发行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2021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49.45万元，同比增长153.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43.47万元，同比增长155.03%。假设202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50%，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1年度增长20%、增长30%和增长40%三种情况测算。

7、假设2022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与2021年持平。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5,519.6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2,728.00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3,640.00	13,640.00	16,368.00
情形1：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2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7,637.75	100,423.95	100,423.9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92.08	9,350.50	9,35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60.09	8,232.10	8,232.1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5,005.88	5,005.88	5,005.88
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135,519.6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0,423.95	104,768.57	240,28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9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0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9.11%	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8.07%	4.85%
情形2：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3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7,637.75	100,423.95	100,423.9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92.08	10,129.70	10,12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60.09	8,918.11	8,918.11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5,005.88	5,005.88	5,005.88
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135,519.6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0,423.95	105,547.77	241,06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4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5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9.84%	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8.71%	5.24%
情形3：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4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7,637.75	100,423.95	100,423.9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92.08	10,908.91	10,90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60.09	9,604.12	9,604.12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5,005.88	5,005.88	5,005.88
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135,519.6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0,423.95	106,326.98	241,84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0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0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10.55%	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9.35%	5.63%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实现预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增强公司芯片测试供应能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迅速且竞争激烈，台积电、中芯国际、华虹宏力、长江存储等企业在中国大陆大力投资建厂。长江存储于2018年底完成32层64Gb 3DNANDFlash量产；合肥长鑫于2019年第三季度进行8GB LPDDR4正式投产；台积电于2021年宣布核准28.87亿美元资本预算，拟在南京厂建设4万片28nm产能。晶圆厂商建厂投产带来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的实际需求，与此同时，封测公司也在扩张建厂抢夺市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加强公司芯片测试供应能力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二）强化独立第三方芯片测试平台，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近年来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逐步完善，但IC测试环节与IC设计、制造和封装相比仍然相对薄弱。当电子产品进入高性能CPU、DSP时代以后，与迅速发展的IC设计行业相比，我国IC测试行业的发展相对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对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形成了制约。目前国内能够独立专业芯片测试服务且具备一定规模企业不多，难以满足IC设计公司日益增长的验证分析和量产化测试需求，已逐渐成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瓶颈之一，国内许多优质芯片设计公司的产品都在境外完成测试服务。集成电路产业较为发达的中国台湾地区拥有多家提供专业测试服务为主的上市公司，比如京元电子、矽格、欣铨等。目前台湾最大的第三方专业芯片测试公司京元电子成立于1987年，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约67.59亿元人民币，发行人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53亿元人民币，规模远小于京元电子。

因此，按照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规律和趋势，随着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产业的蓬勃发展以及国产化率的逐步提高，国内专业测试厂商也将随之增加投入，从而完善国内产业链结构，形成测试专业细分领域的产业集群效应，以满足国产芯片快速增长的、不断变化和创新的测试服务需求。

公司作为一家独立的、专业的第三方芯片测试企业，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持续引入先进高端设备与技术人才，将有效促进公司测试能力的提升，扩大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将公司打造为知名的第三方测试品牌。

（三）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上升，因此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支持公司经营，进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利用资本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公司将提升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公司芯片测试服务供应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在芯片测试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迎合市场需求、顺应公司发展战略，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是公司加强主营业务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打造国内领先的芯片测试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多名在集成电路测试行业从业经验长达十余年的资深技术人员和专业的集成电路测试方案开发团队，构成公司技术研发的核心支柱力量，组建专注于当前和未来集成电路行业高端制程、高端封装、高端应用的芯片产品做前瞻性测试研究的先进技术研究院。

公司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优秀的技术与管理团队为项目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公司研发团队开发了基于多种高端测试平台的解决方案，并可实现各平台之间的转换，具备丰富的各种类型芯片产品测试方案的开发经验，包括生物识别芯片测试方案、5G通讯芯片测试方案、先进制程AI计算芯片测试方案、智能传感器芯片测试方案、北斗导航芯片测试方案、大规模门阵列可编程芯片（FPGA）测试方案等。同时，公司还拥有实力较强的自动化设备硬件开发团队，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条状封装产品自动探针台、3D高频智能分类机械手等集成电路专用测试设备已运用到公司的生产实践中。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集成电路测试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测试方案开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具备在较短的研发周期内开发测试方案的核心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实践和积累，公司目前已拥有数字、模拟、混合信号、存储、射频等多种工艺的SoC集成电路测试解决方案。公司已经在5G通讯、传感器、智联网（AIoT）、指纹识别、金融IC卡、北斗导航、汽车电子等新兴产品应用领域取得测试优势，未来公司将持续大力布局存储（Nor/Nand Flash、DDR等）、高算力（CPU、GPU、ISP等）、人工智能（AI）等领域的集成电路测试。

为保障公司的长期市场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持续创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提升现有核心业务的技术水平，开发更多的新型集成电路测试方案，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巩固和扩大自身的竞争优势。

（3）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测试企业，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较高的服务效率，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对测试公正立场的要求。公司具有稳定的测试服务品质，深受客户的认可，公司高度重视对客户资源的管理与维护，长期通过参与客户工程技术研讨、进行新产品试验等有效措施加强与客户的互动性，通过测试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提升客户对公司的粘性；同时，基于产能保证、技术保密性和更换供应商的操作成本考虑，这种战略合作一般具备较高的稳定性。目前，已经与汇顶科技（603160）、全志科技（300458）、国民技术（300077）、上海贝岭（600171）、芯海科技（688595）、普冉股份（688766）、中兴微、比特微、紫光同创、西南集成、博雅科技、华大半导体、高云半导体等诸多行业内知名客户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春兰、黄主、黄兴、扬宏投资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扬芯片”）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更新了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项目投资金额相关内容
释义	释义	本预案指利扬芯片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项目投资金额相关内容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项目投资金额相关内容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相关内容及相关可行性分析内容；更新项目建设用地相关内容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新增了公司采购测试设备主要依赖进口的风险
第五节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更新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假设的年度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黄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谨慎考虑，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136,519.62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135,519.62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6,519.6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131,519.62	131,519.62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36,519.62	136,519.62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5,519.6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131,519.62	130,519.62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36,519.62	135,519.62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事宜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就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及更新，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谨慎考虑，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136,519.62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135,519.62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6,519.6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131,519.62	131,519.62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36,519.62	136,519.62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5,519.6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131,519.62	130,519.62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36,519.62	135,519.62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事宜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调整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就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及更新，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10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6,519.6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131,519.62	131,519.62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36,519.62	136,519.62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5,519.6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131,519.62	130,519.62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36,519.62	135,519.62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2年1月5日，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已经由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詹启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林榕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为使公司董事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职能作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各位董事的专业技能、履历背景等实际情况，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胡嘉惠女士、喻志勇先生、肖浩先生，其中詹启军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李东先生、喻志勇先生、胡嘉惠女士，其中李东先生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喻志勇先生、李东先生、詹启军先生，其中喻志勇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喻志勇先生、肖浩先生、许华先生，其中喻志勇先生担任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的个人简历，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詹启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嘉惠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许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凌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中，胡嘉惠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詹启军先生、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凌俊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婧芬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邓婧芬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邓婧芬女士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附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凌俊先生个人简历：

凌俊，男，出生于1974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专业研究生毕业，中级会计师。1995年9月至2008年11月先后在湖南省益阳师范学校、益阳市财政局和惠州斯旗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11月进入九联科技财务部工作；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先后担任公司财务中心财务部副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2、邓婧芬女士个人简历

邓婧芬，女，198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2年至今工作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至2013年就职于公司财务中心，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证券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1,271,7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1,271,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1,271,7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25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现场由董事长詹启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独立董事李江鹏、金兆秀、喻志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监事华晔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胡嘉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254,740	99.9929	17,000	0.007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詹启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17,271,741	90.0527	是
1.02	《关于选举林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17,271,741	90.0527	是
1.03	《关于选举胡嘉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17,271,741	90.0527	是
1.04	《关于选举许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17,271,741	90.052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喻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17,271,741	90.0527	是
2.02	《关于选举李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17,271,741	90.0527	是
2.03	《关于选举肖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17,271,741	90.0527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王丽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7,271,741	90.052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4,000,200	99.9292	17,000	0.0708	0	0.0000
1.01	《关于选举詹启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0,017,201	83.3453	0	0.00	3,999,999	16.6547
1.02	《关于选举林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0,017,201	83.3453	0	0.00	3,999,999	16.6547
1.03	《关于选举胡嘉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0,017,201	83.3453	0	0.00	3,999,999	16.6547
1.04	《关于选举许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0,017,201	83.3453	0	0.00	3,999,999	16.6547
2.01	《关于选举喻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0,017,201	83.3453	0	0.00	3,999,999	16.6547
2.02	《关于选举李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0,017,201	83.3453	0	0.00	3,999,999	16.6547
2.03	《关于选举肖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20,017,201	83.3453	0	0.00	3,999,999	16.6547
3.01	《关于选举王丽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017,201	83.3453	0	0.00	3,999,999	16.654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至议案4 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至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郭钟泳律师、田雅倩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及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公司组织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交割；

5、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自2021年12月17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仁智”变更为“仁智股份”，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6、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前实际控制人金环女士与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于2021年12月12日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西藏瀚澧持有的公司股份81,387,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行使的委托期限延长至2023年11月30日；

7、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8、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已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2年1月4日，“开采辅助活动”（行业代码：B11）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5.59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74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偏离行业市盈率水平。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农商行”）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的风险。三台农商行股份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解除后，三台农商行股份完全具备转让条件，若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49%，可能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针对三台农商行股份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如无法解除的情形，公司已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如偿还款项、置换担保物等妥善解决，确保不会影响股权的交割转移，但如果公司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除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则标的资产存在无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从而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2）公司收到预处分告知书。公司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处分告知书〔2021〕第148号），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被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